

(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1. 项目特色

“111 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一批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科研骨干,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培养形成我国高水平研究队伍,推动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2. 建设标准

拟申报的学科要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1)应聘请不少于 10 名国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名学术大师;不少于 3 名学术骨干,不少于 6 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2)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或其他国际著名奖项奖获得者可放宽至 70 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3)学术大师应为国外知名大学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上本学科的学术研究骨干,有效组织开展科研,承担对学科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4)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称,具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年来华开展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6人次。

(三)“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 项目特色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提高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对外开放大局服务能力,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项目”(“一带一路”计划)。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该项目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工作。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组织实施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按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111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一批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科研骨干,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基地”),培养形成我国高水平研究队伍,推动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条 “111计划”以项目形式实施,按照“统筹规划、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成立“111计划”领导小组,由各主管部门部级领导和相关司级领导组成,主要负责“111计划”的整体规划、宏观布局、统

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条 教育部科技司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相关业务处室人员联合组成“111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工作。

第六条 有关高校是“111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获得“111计划”资助的高校须成立由校领导牵头负责，学校科技、外事、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校级“111计划”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应挂靠其中一个职能部门，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本计划的学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 人员构成：

(1)应聘请不少于10名国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1名学术大师；不少于3名学术骨干，不少于6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2)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

3. 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2)学术大师应为国外知名大学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

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学术研究骨干,有效组织开展科研,承担对学科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3)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拥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4)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年来华开展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6人次。

(5)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一般应为教授,且不超过65岁;科研骨干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国内科研骨干的一半以上。

第八条 两所(含)以上高校不得引进同一名学术大师。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九条 高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111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111计划”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项目

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经批复立项建设的“111 基地”，其申请书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依托高校的外事、科技等相关部门及基地负责人各保留 1 份存档，作为年度考核、中期评估以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111 基地”建设期为 10 年，各基地根据“111 计划”任务目标，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并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

第十四条 各“111 基地”须从获得资助当年开始，认真撰写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基地建设实施计划及详实的经费预算，并按规定及时报送“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各“111 基地”依托单位应当依据“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评估指标对基地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按“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要求报送。

第十五条 “111 计划”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相应领域的专家对基地建设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分别在基地建设期满 3 年、5 年和 8 年时进行。对评估达标的，给予滚动支持；经评估存在问题的，将暂缓或停止资助直至取消“111 基地”资质。

第十六条 中期评估结合各“111 基地”年度建设计划，重点对基地学科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合作研究

进展,以及基地的运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111 基地”应加强日常科研信息化管理,建设互联网专门网页,宣传基地建设和引智成效。

第十八条 对调离的“111 基地”负责人,其所在高校应在调离后 3 个月内,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应的调整措施。逾期不提交相关材料的,领导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直至取消“111 基地”资质。

第十九条 “111 基地”建设期满后,继续保留称号,停止国家经费支持,依托单位可视情况自筹经费继续予以支持。基地建设条件成熟的,鼓励其申报国家级国际合作研究平台,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十条 “111 基地”建设期结束后,应按要求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有关成果材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由项目资助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软件、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中英文字祥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111 基地”建设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高校主管部门共同筹措。

第二十三条 对“111 基地”的支持采取分阶段滚

动资助的办法,年度建设经费根据各基地年度引进人才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结果由“111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1基地”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地依托单位应对基地经费的及时划拨使用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有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列支。

第二十六条 高校外专管理部门要优先保证“111计划”执行所需经费,统筹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不得随意截留或挤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各“111计划”校级管理办公室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111基地”建设的管理办法。